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聲字第2155號

聲　請　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南澤

上列聲請人即被上訴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高安平間請求國家賠償上訴事件（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68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陳　毓　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